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9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 至2015年12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300,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2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233,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277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6,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投资者代理人共53名,代表股份3,110,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6,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钟宇律师、岑慧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059,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4%;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591%;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05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05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向本次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向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2)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3)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晨阳股份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4)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33,04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2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9537%;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05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05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及晨阳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宫振、刘立明、毛宝金、巩茂森、魏新泉、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05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宫振、刘立明、毛宝金、巩茂森、魏新泉关于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05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05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05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05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05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提名郭社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33,058,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0%;反对2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40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宇、岑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0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未发现近期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约定以外的需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15年度经营运行情况正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如果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需要业绩预告的标准,将按业绩预告披露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5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4广发04"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人民币10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21日

摘牌日:2015年12月21日。

一、本期次级债券基本情况

1、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本期次级债券的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本期次级债券为3年期(1+2),证券简称为"14广发04",证券代码为"118912"。

2、本期次级债券的发行规模

人民币12亿元。

3、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次级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次级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次级债券为3年期(1+2),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

关于本期次级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3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7、债券利率和利率调整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00%,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8、起息日

本期次级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2月19日。

9、付息日

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12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

本期次级债券自2015年2月5日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和转让。

12、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4]005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机构

本期次级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及托管。

二、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5年12月21日为"14广发04"次级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行使"14广发04"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日登记在册的"14广发04"次级债券全部赎回。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行使"14广发04"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2、赎回对象

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象为2015年12月18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广发04"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人民币10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日

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价格:人民币10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2、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

3、兑付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21日。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21日。

5、摘牌日:2015年12月21日。

四、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广发04"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赎回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广发证券

2、发行人联系人

王晓敏、刘海晖、邓佳

3、联系方式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5722

4、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42 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6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位于永清县菜园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40,347.40平方米(折合60.5211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位于永清县韩庄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61,312.77平方米(折合91.9692亩),容积率≥1.3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位于永清县韩庄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1,940.28平方米(折合17.9104亩),容积率≥1.3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位于永清县菜园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7,014.10平方米(折合10.5212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2015-36号、2015-38号、2015-50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市永清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分别以7,611万元、11,550万元、2,265万元、1,331万元(合计22,757万元)竞得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2015-36号、2015-38号、2015-50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位于永清县菜园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40,347.40平方米(折合60.5211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位于永清县韩庄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61,312.77平方米(折合91.9692亩),容积率≥1.3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位于永清县韩庄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1,940.28平方米(折合17.9104亩),容积率≥1.3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位于永清县菜园村北,该地块出让面积7,014.10平方米(折合10.5212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廊坊市永清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廊坊市永清县2015-35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廊坊市永清县2015-36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3、《廊坊市永清县2015-38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4、《廊坊市永清县2015-50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成")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长沙荣成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长沙荣成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潇湘社区安置房B6栋68号101;

法定代表人:张大海;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5年9月30日,长沙荣成资产总额48,768.70万元,负债总额43,808.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83%,净资产4,959.9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0.0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长沙"荣盛·花语城"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长沙荣成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0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借款本息30,000万元,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它款项。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沙荣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本